



●三等財稅行政
考場優惠價 35800
雙效合一價 42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四等財稅行政
考場優惠價 29800
雙效合一價 37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記帳士
考場優惠價 16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會計師面授課程
一年期 42000
二年期 52000(限台北)

●會計師雲端課程
一年期 47000
二年期 60000

●IFRS雲端課程
考場優惠價 4800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
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-7729-3755
桃園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-271-4658
中壢 |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
新竹 |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-621-4368
台中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
台中 |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

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-3707-4556
員林 |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-11號 04-706-0188
台南 |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-703-4516
台南 |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
高雄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
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-821-8800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-821-9199
(申請題型為名師親答，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類 科：記帳士
科 目：租稅申報實務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座號：_____

一、郭家豪設籍新竹市，今年50歲，已婚，其配偶黃蓉46歲，並育有2名子女，分別為郭子強23歲及郭美20歲，並扶養90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爺爺郭正，104年度郭家的相關所得、收入及費用資料如下：

- (1)郭家豪任職臺灣A公司有薪資所得2,500,000元(不含員工分紅配股)，黃蓉任職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B公司有薪資所得折合新臺幣為3,500,000元。
- (2)郭家豪取得任職之臺灣A公司(為上市公司)新發行記名股票(員工分紅配股)10,000股，每股票面金額10元，公司於104年3月27日將股票交付郭家豪，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35元。
- (3)郭家豪於104年3月1日出租房屋乙幢，租期為104年3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，預收一年租金2,400,000元，並收取押金600,000元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2%。
- (4)郭家豪於104年7月20日出售位於新竹市的土地一筆，售價30,000,000元，土地增值稅1,200,000元，該土地係郭家豪於102年8月2日以20,000,000元購得。
- (5)104年度郭家豪有稿費收入210,000元；黃蓉有稿費收入150,000元。著作人費用標準為30%。
- (6)郭子強就讀研究所一年級，有薪資所得80,000元，全年學費50,000元；郭美就讀大學一年級，全年學費60,000元。
- (7)郭家豪有臺灣銀行利息收入280,800元。
- (8)郭家豪因購置自用住宅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340,000元。另郭家當年度共支付醫藥費10,000元；郭家豪之健保費40,000元、勞保費20,000元、其他人身保險300,000元，妻子健保費為20,000元，小孩健保費每人各20,000元，郭正健保費20,000元，均有合法憑證。
- (9)郭家豪捐贈價值600,000元之土地乙筆給政府(郭家豪取得土地成本為600,000元)。
- (10)郭子強於104年10月23日取得甲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(非死亡)給付100,000元；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98年10月20日，以郭家豪為要保人，以郭子強為受益人。
- (11)黃蓉於104年9月21日取得乙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35,000,000元；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103年3月8日，黃蓉的父親為要保人，黃蓉為受益人。

試問：請以最有利於郭家豪夫妻且符合所得稅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計算綜合所得總額、綜合所得淨額、特別扣除額、基本所得額、基本稅額。(30分)

提示：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扣除額如下：

- 1.免稅額：一般個人每人85,000元。
- 2.標準扣除額：單身90,000元。
- 3.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每人每年以128,000元為限。
- 4.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每年128,000元。

二、C公司係一生產家電用品的公司，104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為30,000,000元，104年度相關交易、收入或成本費用資料如下：

- (1)期初預收貨款1,000,000元；期末預收貨款1,500,000元。
- (2)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2,000,000元；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3,800,000元。
- (3)該公司將其產製供銷售之冷氣機三台轉供自用，時價105,000元，並已依規定開立發票。
- (4)本期溢開發票金額200,000元(有取具合法憑證)。
- (5)佣金收入300,000元。
- (6)出售下腳廢料收入80,000元(公司將其列為收入)。
- (7)出售舊機器設備，售價500,000元，出售時帳面未折減餘額470,000元，處分機器利益30,000元。
- (8)代收款開立發票金額70,000元(代收轉付間無差額)。
- (9)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150,000元。
- (10)出售土地一筆(未開立發票)，售價20,000,000元，出售土地的利得5,000,000元。
- (11)持有發票日為104年7月1日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270,000元；持有公債本年度之利息收入120,000元。
- (12)C公司104年度的營業成本為18,500,000元；營業費用為2,800,000元。

試問：

- (一)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多少？(10分)
- (二)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與應納稅額各為多少？(10分)





●三等財稅行政
考場優惠價 35800
雙效合一價 42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四等財稅行政
考場優惠價 29800
雙效合一價 37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記帳士
考場優惠價 16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會計師面授課程
一年期 42000
二年期 52000(限台北)

●會計師雲端課程
一年期 47000
二年期 60000

●IFRS雲端課程
考場優惠價 4800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
新莊 |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-7729-3755
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-7728-5757
桃園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-271-4658
中壢 |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
新竹 |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-621-4368
台中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
台中 |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

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-3707-4556
員林 |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-11號 04-706-0188
台南 |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-703-4516
台南 |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
高雄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
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-821-8800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-821-9199
(申論題型為名師親答，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三、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，104年7至8月份進銷項資料如下：

銷項

1. 應稅	三聯式發票	銷售額	800,000 元	稅額	40,000 元
	二聯式	含稅	315,000 元		
2. 免稅	三聯式	銷售額	320,000 元		
3. 零稅率	免開發票	銷售額	180,000 元		

進項 (與業務有關，並於規定期限申報)

項 目	含稅金額	取得憑證
進貨	\$630,000	統一發票
交際費	8,400	統一發票
自用乘人小汽車	840,000	統一發票
辦公室水電費	6,300	臺電收據
辦公用影印機	126,000	統一發票
利息費用	10,500	銀行收據
辦公用文具用品	1,260	小規模營業人收據

試問該期營業稅：

- (一)銷項稅額之金額。(6分)
- (二)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。(6分)
- (三)進項稅額之不得扣抵比例。(6分)
- (四)可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。(6分)
- (五)應納(退)稅額。(6分)

四、丙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如下：

銷貨收入	\$50,000,000
銷貨成本	39,000,000
銷貨毛利	11,000,000
營業費用	6,100,000
營業淨利	4,900,000
處分土地利益	1,000,000
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	2,000,000
稅前淨利	\$ 7,900,000

成本及費用金額，除營業費用中之交際費超過限額 10 萬元外，都未超過法定限額，且器具憑證並與業務有關，收入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，處分土地相關費用已自處分土地利益中扣除，10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 103 年盈餘分配，按稅後淨利提列 10% 法定盈餘公積，分配現金股利 300 萬元、股票股利 200 萬元。試問該公司 103 年度：

- (一)課稅所得額。(5分)
- (二)應納所得稅額。(5分)
- (三)未分配盈餘。(5分)
- (四)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。(5分)



●三等財稅行政
考場優惠價 35800
雙效合一價 42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四等財稅行政
考場優惠價 29800
雙效合一價 37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記帳士
考場優惠價 16800
面授、函授、雲端
(函授需+1000押金)

●會計師面授課程
一年期 42000
二年期 52000(限台北)

●會計師雲端課程
一年期 47000
二年期 60000

●IFRS雲端課程
考場優惠價 4800

台北總部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-2388-1051
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-2號1樓 02-2311-6296
新莊 |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-7729-3755
板橋 |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-7728-5757
桃園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-271-4658
中壢 |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-275-0001
新竹 |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-621-4368
台中 |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-3702-5858
台中 |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-3707-3723

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-3707-4556
員林 |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-11號 04-706-0188
台南 |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-703-4516
台南 |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-703-4455
高雄 |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-976-8899
鳳山 |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-976-9838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-821-8800
屏東 |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-821-9199
(申請題型為名師親答，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)

104 年申報實務解答

一、

(1)	郭家豪	薪資所得	2,500,000
	黃蓉	海外所得	0
(2)	郭家豪	薪資所得	350,000
(3)	郭家豪	租金所得	1,373,700
(4)	郭家豪	出售土地利得免徵所得稅	0
(5)	郭家豪	執行業務所得	21,000
(6)	郭子強	薪資所得	80,000
(7)	郭家豪	利息所得	280,800
所得總額			4,605,500

免稅額 $85,000 \times 4 + 127,500 = 467,500$ 元

列舉扣除額

$600,000 + (40,000 + 24,000 + 20,000 + 40,000 + 20,000) + 10,000 + (340,000 - 270,000) = 824,000$ 元

特別扣除額 $(128,000 + 80,000) + 270,000 + 128,000 + 25,000 \times 2 = 656,000$ 元

所得淨額 $= 4,605,500 - 467,500 - 824,000 - 656,000 = 2,658,000$ 元

應納稅額 $= 2,658,000 \times 30\% - 365,000 = 432,400$ 元(配偶無所得，故無需考慮夫妻分開計稅)

基本所得額

$= 2,658,000 + 600,000 + 100,000 + (35,000,000 - 33,300,000) + 3,500,000 = 8,558,000$ 元

基本稅額 $= (8,558,000 - 6,700,000) \times 20\% = 371,600$ 元

二、

(一)營業收入總額

$= 30,000,000 + 1,000,000 - 1,500,000 + 2,000,000 - 3,800,000 - 100,000 - 200,000 - 300,000 - 80,000 - 500,000 - 70,000 - 150,000 = 26,300,000$ 元

(二)

課稅所得額

$= 26,300,000 - 18,500,000 - 2,800,000 + 300,000 + 80,000 + 30,000 + 270,000 + 120,000 = 5,800,000$ 元

應納稅額 $= 5,800,000 \times 17\% = 986,000$ 元

三、

(一)銷項稅額 $= 40,000 + 15,000 = 55,000$ 元

(二)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$= 30,000 + 300 + 6,000 = 36,300$ 元

(三)不得扣抵比率 $= 320,000 / 1,600,000 = 20\%$

(四)可扣抵進項稅額 $= 36,300 \times (1 - 20\%) = 29,040$ 元

(五)應納稅額 $= 55,000 - 29,040 = 25,960$ 元

四、

(一)課稅所得額 $= 7,900,000 - 1,000,000 - 2,000,000 + 100,000 = 5,000,000$ 元

(二)應納稅額 $= 5,000,000 \times 17\% = 850,000$ 元

一般稅額 $= 850,000$ 元

基本所得額 $= 5,000,000 + 2,000,000 = 7,000,000$ 元

基本稅額 $= (7,000,000 - 500,000) \times 12\% = 780,000$ 元

故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異為 0 元

應納所得稅額 $= 850,000$ 元

(三)稅後淨利 $= 7,900,000 - 850,000 = 7,050,000$ 元

未分配盈餘 $= 7,050,000 - 705,000 - 5,000,000 = 1,345,000$ 元

(四)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$= 1,345,000 \times 10\% = 134,500$ 元

一、命中事實：

稅法與申報實務上冊 p357~p358 第 10 題雷同、申報實務第一次模擬考第 3 題雷同、考衝班稅法與申報實務 TCCG4K-2p6 第 17 題雷同、p9 第 30 題雷同、p10 第 35 題雷同、p12 第 43 題雷同、p14 第 49 題雷同、p20 第 9 題雷同、p22 第 16 題雷同、考衝班稅法與申報實務 TCCG4K-3p30~31 第 20 題雷同

二、命中事實：

考衝班稅法與申報實務 TCCG4K-3p20 第 2 題雷同、TCCG4K-3p22~p23 第 5、6 題雷同

三、命中事實：

稅法與申報實務上冊 p232 第 1 題雷同、稅務法規第一次模擬考第二大題第六小題雷同、考衝班稅法與申報實務 TCCG4K-3p6~p7 第 13、14 題雷同

四、命中事實：

稅法與申報實務下冊 p66 第 4 題雷同、考衝班稅法與申報實務 TCCG4K-2p37~p39 第 10、11、12 題雷同、TCCG4K-3p26 第 9 題雷同